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 11 楼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3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479 | 友车科技 | 2023/6/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异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6: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00 号 11 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海清、喻慧娟

联系电话：021-62128038-5120

传真：021-52551656

邮箱：zqb@yonyou.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新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特提请公司监事会审议修订后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6 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7.9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33.88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093.5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540.3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357229_A02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 36,160.04 | 36,160.04 |
| 2 | 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 12,836.44 | 12,836.44 |
| 3 | 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 7,314.39 | 7,314.39 |
| 合计 | | 56,310.87 | 56,310.87 |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7.9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99 元，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823.80 万元增加至 14,431.74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59571K。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79,400 股，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Yonyou Au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名称：Yonyou Au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
|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31.74 万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4,317,4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要约方式进行。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下列事项：<br>（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br>（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br>（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br>（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删除本条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br>（一）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br>（一）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r>（十四）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br>（十五）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br>（十六）审议批准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br>（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br>（二十）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br>（二十一）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r>（十四）审议批准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br>（十五）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br>（十六）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br>（十七）审议批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br>（十八）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br>（十九）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br>（二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二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二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二十三）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或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按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br>（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br>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